证券代码：600965　　证券简称：*ST 福成　　公告编号：2026-037

#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11 月 17 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河北省三河市燕郊高新区京榆大街 963 号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210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567,208,854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69.2816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李良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

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公司总经理李良先生、董事会秘书李伟先生、财务总监甄兰兰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

##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及其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 股 | 62,224,249 | 98.3128 | 1,026,976 | 1.6226 | 40,900 | 0.0646 |

2、 议案名称：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 | | | （%） | | （%） |
|---|---|---|---|---|---|---|
| A 股 | 566,230,378 | 99.8275 | 933,176 | 0.1645 | 45,300 | 0.0080 |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 非累积投票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及其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62,224,249 | 98.3128 | 1,026,976 | 1.6226 | 40,900 | 0.0646 |
| 2 |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2,313,649 | 98.4540 | 933,176 | 1.4744 | 45,300 | 0.0716 |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以上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

## 三、 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海涛、王宁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8 日